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程	稱	明確表達項目成本要	夏求	
2. 編号	號	ITSWPM506A		
3. 應	用範圍	明確表達在產品計劃的項目成本要求,確保項目能在批准的預		
		算之內完成		
		[項目管理 - 項目成本管理]		
4. 級5	別	5		
5. 學為	分	2		
6. 能	力	<u>表現要求</u>		
		6.1 俱備產品細分	有能力爲正在開發的項目,列出其產品細	
		結構(PBS)的知	分結構所有關鍵的標準元素	
		識		
		6.2 確定產品項目	有能力在產品細分結構各個關鍵元素分派	
		的費用	一個滿意的成本預算	
7. 評	評核指引 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爲			
		(i) 爲項目建立一個完整的產品細分結構(PDS) ;並且		
		(ii) 做好在產品細分結構各個組分的預算,使將來的差誤減到最		
		小		
備註				